

附件 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

(沐川县高笋乡人民政府)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(一) 机构组成。

沐川县高笋乡人民政府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: (1) 党政办公室 (财政所); (2) 党建办公室; (3) 乡村振兴办公室 (脱贫攻坚办公室); (4) 社会事务办公室; (5)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(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); (6) 综合执法办公室 (社会治理办公室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)。

高笋乡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股级事业机构 : (1) 便民服务中心 (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农民工服务中心); (2)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; (3)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; (4) 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。

(二) 机构职能。

(1)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决议、决定和命令, 执行乡党委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, 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, 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

(2)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国土空间规划。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, 推进脱贫攻坚,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,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。

(3)指导农村经济发展, 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, 促进经济增长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(4)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 抓好基础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

体育、卫生健康、食（药）品安全等工作，做好民政事务、残疾、老龄、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协调、民族宗教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统计等工作，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。

(5)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、粮食安全、供销合作社等工作。

(6)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加强普法依法治理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(7)承担辖区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。负责群众来信来访，反映社情民意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高笋乡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，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事业编制 16 名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实有行政编制 20 名，实有事业人员 12 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1 年，高笋乡财政总收入 1095.28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减少 97.71 万元，减少 8.92%。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02.47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支出增加 24.15 万元，支出增加 2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2021 年我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，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，完成相关事务性任务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全面推进各项社会事业顺利发展，无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2021 年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专项业务工作开展经费支出。项目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规定及年初绩效目标要求，控制支出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。具体项目为乡镇老协活动经费、民兵训练费、乡镇人代会会议费、人大主席团经费、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、2021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经费、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、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、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、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、2021 年村两委换届选举经费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项目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，每月申请必保支出，其他项目按实施进度申请需求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项目实施完成后使本乡环境更优美、经济更稳定、社会更和谐。普法、民兵、驻村工作队、老年活动、环境保护等项目均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目标,得到广大群众的肯定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全年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及资金使用要求兑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与实际支出明细科目部分存在差异。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，未完成既定目标，存在年终结转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。

提高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精准度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，提升工作效率。